
债券代码：136898
143060

债券简称：17 蚌投 01
17 蚌投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本补充公告。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说明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报告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第三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和第五部分“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第五部分“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一定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三、资产受限情况

（一）受限资产抵质押情况

公司抵押资产相应贷款的用途以及解限日期如下表：

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用途	解限日期
蚌投集团	高铁南站土地使用权	81,268.00	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投资大厦 2-3 层	5,845.74	置换银行贷款	2023 年 8 月
	投资大厦西裙楼 1-4 层	7,423.74	置换银行贷款	2023 年 8 月
	投资大厦 9-16 层、1 层部分以及共用一层门厅、17、18 层设备用房、地下室	11,913.37	置换银行贷款	2023 年 8 月
	蚌埠市胜利东路隆华机器厂综合楼 1-5	2,187.28	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
	豪生大酒店西北侧 1-4 层	10,249.07	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
保税物流	特步大道东侧、滨河路北侧土地	14,011.72	项目建设	2023 年 11 月
蚌埠建发	豪生大酒店主楼	60,200.00	归还股东借款及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6 月
	豪生大酒店东南侧 1-2 层	11,955.61	项目建设	2026 年 8 月

公司主要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暂无继续新增抵押贷款安排。若公司后续需新增抵押贷款，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抵押贷款到期之日，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并办理资产解除受限

手续。

五、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

1、公司间互保

公司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相担保，且公司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小于或等于被担保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92,911.00 万元，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000.00 万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5,000.00 万元，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2、支持蚌埠市重点企业发展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研发，2016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生化领域涉足农产品深加工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述两家公司总部均在蚌埠，是蚌埠市重点支持企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三）被担保公司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担保发生之时，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2016 年 12 月，蚌埠市国资委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9.76%股权转让至公司，由于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起，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未来是否会继续新增对外担保

公司未来将在控制对外担保总规模的前提下，逐渐缩减对外担保金额。若发生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报股东备案；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时将相关情况对外披露。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五、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款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子公司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笔 5,0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时间将由相关项目公司清算进度决定,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2、根据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该公司陆续向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 3,965.37 万元,此借款相关款项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全部还清。

3、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的借款合同,其中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按时收回相关款项。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之盖章页)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